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卓郎智能

股票代码：600545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华城路 98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司法被动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金昇实业	指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卓郎智能	指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降至45.00%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江苏省常州中院	指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华城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潘雪平
注册资本	11,497 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00072058549XC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25 日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华城路 98 号
联系电话	0519-82119966
传真	0519-8211996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潘雪平	男	中国	江苏省常州市	董事长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卖出，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被动下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持股计划

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因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常州分行与公司控股股东金昇实业、实际控制人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金昇实业被江苏省常州中院强制执行持有的卓郎智能 17,800,000 股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昇实业所持卓郎智能的股份尚有 183,852,386 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因法院强制执行导致持股进一步减少的可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870,648,406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45.9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804,560,573股，占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17年12月7日至2018年12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9,111,271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增加至889,759,677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46.94%；

2.2023年4月28日至2024年3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执行司法裁定，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合计40,000,000股，持股数量减少至849,759,677股。在该被动减持期间，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存续期届满，上市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回购股份107,500,773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895,412,995股变更至1,787,912,222股。上述被动减持事项实施完毕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7.53%。

3.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执行司法裁定，被动减持公司股份9,486,166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减少至840,273,5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00%；

4.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10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执行司法裁定，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7,337,838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减少至822,935,6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03%；

5.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7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执行司法裁定，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7,80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减少至805,135,6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03%；

6.2026年11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执行司法裁定，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575,1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减少至 804,560,5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昇实业持有卓郎智能 804,560,573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5.00%，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为 780,898,411 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3.68%；其中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为 183,852,386 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8%；其中累计被标记的股份数为 621,283,287 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4.7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因中信银行常州分行与公司控股股东金昇实业、实际控制人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被执行人金昇实业所在的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被执行人金昇实业名下持有的卓郎智能 1,780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56%）予以卖出。2026 年 7 月 16 日，该次被动减持实施完毕，金昇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 822,935,673 股减少至 805,135,673 股，持股比例由 46.03%减少至 45.0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购买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潘雪平

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含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
股票简称	卓郎智能	股票代码	6005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华城路 9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因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致使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870,648,406 股 持股比例：45.9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66,087,833 股 变动比例：3.70%（以当前股本 1,787,912,222 股为基数测算） 变动后持股数量：804,560,573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 方式：二级市场增持、回购股份注销、执行司法裁定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因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常州分行与公司控股股东金昇实业、实际控制人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金昇实业被江苏省常州中院强制执行持有的卓郎智能 17,800,000 股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述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与公司控股股东金昇实业、实际控制人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被执行人金昇实业所在的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被执行人金昇实业名下持有的卓郎智能 1,780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56%）予以卖出。2026 年 7 月 16 日，该次被动减持实施完毕，金昇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 822,935,673 股减少至 805,135,673 股，持股比例由 46.03%减少至 45.0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购买公司股份的行为。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潘雪平

2026 年 11 月 19 日